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20 法律字第 104035031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9 條、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參照，如行為人跨越當事人未滿 14 歲期間或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期間情形，未滿 14 歲無責任能力期間，應依法不罰，而屬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限制責任能力期間，裁罰機關得減輕處罰，至於是否減輕應由裁罰機關本於職權裁量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函詢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時，如行為人於違法行為期間，責任能力已有變動，應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處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0609091 號函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；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上開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為「聲請逾期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」，至 20 倍止。所稱「每逾 1 個月得處 1 倍之罰鍰」，係明定該罰鍰以「月」為計算單位（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293 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（第 1 項）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（第 2 項）」準此，行政罰之責任能力，以年齡為標準，分為下列 3 級：完全責任能力（18 歲以上）、限制責任能力（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）、無責任能力（未滿 14 歲）。本法對於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既規定無責任能力而不予處罰；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僅有限制責任能力，得減輕處罰，則來函所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計算罰鍰之行為期間，跨越當事人未滿 14 歲期間或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期間之情形，其屬未滿 14 歲無責任能力之期間，應依法不罰；其屬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限制責任能力之期間，裁罰機關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得減輕處罰，至於是否減輕應由裁罰機關本於職權裁量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